

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

墊付案環保衛生市提 8 號案 補充資料

「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-檢驗強化方案- 提升檢驗品質計畫」

經費分析表

項目	總價	說明	預計效益
人事費 (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	1,190,000	1. 實施本計畫執行食品檢驗工作，所需 5 名約用人員人事費用，包含月薪、勞健保費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等。 2. 碩士 1 人(270,000 元，1 人/年)。 3. 學士 4 人(230,000 元，1 人/年，4 人合計為 920,000 元)。 4. 5 名人力分析：食品基因改造及動物性成分檢驗 1 人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 人、多重殘留農藥檢驗 1 人、食品重金屬及微生物檢驗 1 人。	1. 依據「聯合分工檢驗體系」協調會議決議，辦理水產類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、水產動物重金屬檢驗、食品及包裝飲用水中溴酸鹽檢驗等專責項目檢驗。 2. 辦理食品化學添加物、農藥殘留及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00 件。 3. 辦理食品微生物檢驗 300 件。 4.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2 項。
材料費	730,000	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試劑、標準品及耗材等費用 1. 試劑：350,000 元整（含冰醋酸、甲酸、醋酸銨、正己烷、丙酮、乙腈、甲醇、萃取粉劑、淨化粉劑等）。 2. 標準品：240,000 元（含農藥殘留及動物用藥殘留等混合標準品）。 3. 消耗性耗材：140,000 元（含層析管柱、微量吸管、TiP、樣品瓶等）。	
設備維護費	60,000	辦理本計畫所使用氮氣產生機、前處理震盪機、離心機、製冰機等保養費、超純水及其他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。	
文具紙張	10,000	辦理本計畫所需油墨、碳粉匣、紙張、文具等費用，每月約 2,500 元整*4 個月為 10,000 元整。	
管理費	10,000	辦理本計畫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。	
合計	2,000,000		

